**关于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HZFCG2019050G044

项目名称：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0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镇海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关于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HZFCG2019050G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镇海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就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需求**

1、项目名称：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

2、采购需求：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服务期限一年。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57.34万元

2、最高限价：57.34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与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五、招标公告期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公告期限：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

2、获取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

3、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4、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获取。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或“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注册的投标人获取路径：【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2）未注册投标人获取路径：【商家入驻】—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注册流程：https://ms.zcygov.cn/pages/register?

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化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27日9时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2019年11月27日9时前，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四，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该投标视同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投标人的备份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于2019年11月27日9时在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四进行，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携带CA证书出席招标会。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19年11月27日10时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中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11月27日10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11月27日10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账户：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银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北路666号

账号：52010122000538071001233

★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在2019年11月26日16时前以汇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内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保证金专户。汇（转）款时，采用电汇（异地汇款）的方式。**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未按规定交纳引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自负。

★2、收款人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查询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须提供支付回单复印件。宁波银行联系电话：0574-86276787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388号

联系方法：0574-86285219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E座3楼

联系方法：0574-86276629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蒋腾勇；联系电话：0574-86285219

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唐海忠

联系电话：0574-86276629 传真：0574-86276593

**十三、其他**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和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分别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后果自负。

**十四、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镇海区采购办；联系电话：0574-89389666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0月23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运维服务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备运维、数字公路内场运维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到期的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点位移位等；情报板改造升级；内场运维等。

（一）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施及系统运维 | 1 | 批 |
| 2 | 数字公路内场设施及系统运维 | 1 | 批 |

**（二）公路段外场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桩号及位置** | **设备类别** |
| 1 | S320骆霞线 | K5+800 | 固定监控 |
| 2 | S320骆霞线 | K7+700 | 固定监控 |
| 3 | S320骆霞线 | K10+550 | 固定监控 |
| 4 | S320骆霞线 | K12+000 | 固定监控 |
| 5 | S320骆霞线 | K12+700 | 固定监控 |
| 6 | S320骆霞线 | K10+000 | 固定监控 |
| 7 | S320骆霞线 | K10+750 | 固定监控 |
| 8 | G329杭朱线 | K179+200 | 固定监控 |
| 9 | G329杭朱线 | K173+200 | 固定监控 |
| 10 | G329杭朱线 | K174+200 | 固定监控 |
| 11 | G329杭朱线 | K176+350 | 固定监控 |
| 12 | G329杭朱线 | K180+100 | 固定监控 |
| 13 | G329杭朱线 | K167+200 | 固定监控 |
| 14 | S320骆霞线 | K12+000 | 可变情报板 |
| 15 | S320骆霞线 | K12+000 | 可变情报板 |
| 16 | S320骆霞线 | K0+000 | 可变情报板 |
| 17 | G329杭朱线 | K174+200 | 可变情报板 |
| 18 | G329杭朱线 | K176+350 | 可变情报板 |
| 19 | G329杭朱线 | K179+200 | 可变情报板 |
| 20 | S320骆霞线 | K1+200 | 交通流量观测设备 |
| 21 | S320骆霞线 | K12+800 | 交通流量观测设备 |
| 22 | S320骆霞线 | K10+650 | 交通流量观测设备 |
| 23 | S320骆霞线 | K5+700 | 交通流量观测设备 |
| 24 | G329杭朱线 | K176+100 | 交通流量观测设备 |
| 25 | S320骆霞线 | 双向4车道 | 治超电子检测系统 |
| 26 | G329杭朱线 | 双向4车道 | 治超电子检测系统 |

**（三）数字公路内场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 12 | 套 |  |
| 2 | 综合高清数字矩阵平台 | 1 | 套 |  |
| 3 | 控制键盘 | 1 | 套 |  |
| 4 | 数字公路视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 1 | 套 |  |
| 5 | 管理控制计算机 | 6 | 台 |  |
| 6 | 管理笔记本电脑 | 4 | 台 |  |
| 7 | 室内双基色显示屏 | 1 | 套 |  |
| 8 | 室内双基色显示屏 | 2 | 套 |  |
| 9 | UPS不间断供电系统 | 1 | 套 |  |
| 10 | 精密空调 | 1 | 台 |  |
| 11 | 流媒体服务器 | 1 | 台 |  |
| 12 | KVM | 1 | 台 |  |
| 13 | 中心集中式视频存储 | 1 | 台 |  |
| 14 | 企业级存储硬盘 | 48 | 块 |  |
| 15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16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 17 | 防火墙 | 1 | 台 |  |
| 18 | 准入控制 | 1 | 台 |  |
| 19 | 气体灭火装置 | 1 | 套 |  |
| 20 | 中心及机房视频监控 | 2 | 套 |  |
| 21 | 机房温湿监控系统 | 1 | 套 |  |

**（四）主要维护内容**

**1、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施及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维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固定视频监控系统 | 定期大巡检，维修保养视频服务器及平台维护摄像机信号采集维修保养信号传输系统维修保养记录控制部分维修保养 | 13 | 套 |
| 2 | 可变情报板系统 | 定期大巡检，维修保养前端设备定期巡检每天检查信息发布是否正常定期做情报板面板清洁定期检查屏体线路每天检查指挥中心跟情报板通讯 按照宁波市公路局要求对可变情报板做好可视图文化改造，并接入宁波市数字公路平台  | 6 | 套 |
| 3 | 交通流量观测系统 | 定期大巡检，维修保养检测前端微波雷达设备的运行状况检测前端车牌识别摄像机的运行情况检测网络连接是否畅通检测后台交调系统平台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对点位进行移位对4个交通流量观测系统进行内外网转换，并接入浙江省交通流量观测平台 | 5 | 套 |
| 4 | 电子治超检测系统 | 定期大巡检，维修保养前端设备定期巡检定期检查后台服务器运行情况每天检查治超数据检测和上传是否正常定期做好电子治超检测系统标定和检定工作定期检查治超情报板屏体线路做好长邱新线电子治超检测系统接入浙江省公路治超平台工作，并做好系统升级工作 | 2 | 套 |

**2、数字公路内场设施及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1 | 内场系统 | 定期巡检服务日常设备状态检查、升级服务新增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服务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服务平台计算机的日常维护和巡检服务，负责做好对平台计算机操作系统、防病毒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协助用户数字公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配合用户完成与上级数字公路平台的对接服务 | 1 | 批 |

**（五）其他要求**

1、保障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数字公路内场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数字公路外场设施每月定期巡检（每周一次）；

3、数字公路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响应，简易情况2日内修复，如需更换设备，3日内修复，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说明；

4、必须提供数字公路外场设施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包括固定视屏监控（3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可变情报板（RAM控制系统、信息屏显示屏体）、交通流量观测设备（高清视频单元、侧装微波设备）；

5、数字公路外场设施周度平均连通率不应低于95%；

6、建立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每月20号前报送镇海公路段；

7、按照宁波市公路局的要求，对可变情报板做好可视图文化改造，并接入宁波市数字公路平台；

8、供应商在维护作业期间需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具备施工内外协调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能力；

9、供应商需具备服务能力，组建专业维护团队，配备维护工具、工程车辆、仪表等配置；

10、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团队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专业注册壹级建造师资格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技术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师（电气、电子相关专业）和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格。

**三、其它情况说明**

中标供应商需接受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考核管理，考核每月评分一次，合同到期后统计考核平均分，考核内容与尾款支付挂钩。

《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项****分值** | **备注** |
| 1 | 数字公路内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响应修复 | 40 | 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未响应，每次扣5分；简易情况2天内未修复,每一个设备扣2分，如需更换设备情况3日内未修复的，每一个设备扣2分，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情况说明，未说明情况扣5分，最多扣40分。 |
| 2 | 数字公路内场系统相关软件、公路基础数据（含设备管理数据）及时更新 | 20 | 每发现一处数据未更新的扣2分，最多扣20分。 |
| 3 | 外场设备每月定期巡检(每周一次)，提交巡检报告 | 20 | 每月不按时检查发现一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
| 4 | 建立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每月20号前报送镇海公路段信息中心 | 10 | 每发现一处台账不规范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 5 | 每月20至22日报送当月维护台账及下月数字公路维护计划 | 10 | 每延迟1天报送台账与计划的，扣1分；数据有明显遗漏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合计 |  | 100 |  |

注：95分及95分以上不扣维保费用，95分以下按每分扣除100元人民币。各月所扣款项总和即为总扣款金额，若总扣款金额超过合同总价30%的，按合同总价的30%扣取。

**四、商务资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2、合同签订半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

3、尾款支付：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扣除考核总扣款金额后的款项。

**五、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参与镇海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或“**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2、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 |
| 2 | 项目编号：ZHZFCG2019050G044 |
| 3 |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联系人：蒋腾勇联系电话：0574-86285219招标人联系人：唐海忠联系电话：0574-86276629 传真：0574-86276593 |
| 5 | 项目预算价：57.34万元。最高限价：57.34万元。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 |
| 6 | 采购内容：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服务期限一年。 |
| ★7 | 投标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资质。 |
| 8 | 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获取](http://www.zcygov.cn/%EF%BC%89%E7%BD%91%E4%B8%8A%E8%8E%B7%E5%8F%96)。 |
| 9 |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后果自负；若出现有一家及以上投标人的上传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的情况，则所有投标人均不作否决投标处理，启用所有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审。 |
| 10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符合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3）备份纸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二份。2、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 |
| 12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有表述不清晰等疑问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 |
| 13 |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等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符合一次性要求的，对其相应质疑不予答复。3、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分别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后果自负。4、接收质疑书联系人：姚莹联系电话：0574-55886176 传真：0574-86276593 |
| 14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不收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5 | 投标保证金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除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6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
| 17 | 评标方法及标准按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18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zhenhai.bidding.gov.cn）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评标结果公告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19 | 签订合同：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天。 |
| 21 | 解释：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招标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项目采购的单位。

2、“招标人”系指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货物、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的设备、设施、配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或项目服务及相关全部内容。

5、“项目”系指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及相关全部内容。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有正偏离和负偏离。

**（三）招标方式和项目预算价**

1、公开招标。

2、本次项目预算价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不得再授权。

**（五）投标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

若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时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应当是本法人所拥有，属于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一律不予以确认。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其独立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等，全面客观地反映自身能力和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提供服务具体内容等，并对真实性负责。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符合一次性要求的，对其相应质疑不予答复。

2、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镇海区财政局投诉。

★3、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确凿的事实、证据、来源或线索，及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镇海区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出全部实质性响应、提供材料有误或表达不清，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2、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在原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或以书面形式答复所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他形式的答复均无效。

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在原公告发布网站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以传真或书面确认答复已收悉，没有确认的，视为默认。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内容错误、表述不清、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解读不一或者查找不到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纸质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3）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信誉业绩、合同等是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除投标报价外，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投标人盖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章。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商务文件由资格文件、信誉业绩和商务条款组成。

（1）资格文件：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与要求，并提供真实的以下证明材料，若提供材料不全、有误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资格无效，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负。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声明函、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最近一个季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完税单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⑤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信誉业绩

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誉、荣誉证书、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材料；

②业绩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

（3）商务条款

①投标保证金凭证（可在开标现场提交）；

②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修正条款；

③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④商务响应偏离表。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保证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及安排；

（3）运维方案的科学合理性；

（4）协助用户进行系统性能调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

（5）劳动保护用品使用；

（6）安全生产管理；

（7）施工内外协调能力；

（8）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

（9）项目团队技术能力、团队实力；

（10）配备服务能力、专业维护团队、维护工具、工程车辆情况、仪表等配置情况；

（11）技术响应偏离表。

3、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及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招标人就有关招投标事宜所有来往函电，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因项目实际需提供的外文资料的，应当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汉语。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其他币种视同未响应。

★2、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税费一切费用。不允许有选择性投标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已投标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退出投标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串通投标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签署、递交和撤回**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规定进行CA签章，上传至相关模块；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装入密封袋内封装，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在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包装，投标人将编制的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入三个密封袋内封装，密封袋上面注明投标人名称、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然后将三个密封袋密封成一包，上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1）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和签名在手写时应书写工整，字迹清晰。

（2）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位置盖章签署，印章、字迹清晰。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的，应其本人签署。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律拒收投标文件。

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标记混乱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人或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应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和签到，出未席或未签到的，视同默认开标程序。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评标期间的纪律和有关事项。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模块使用CA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自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3、政采云平台系统内开启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4、如启用线下开标，则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对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zhenhai.bidding.gov.cn）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

**（三）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政府采购中心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政府采购中心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纸质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政府采购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五、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信商务文件中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

2、经审查，合格投标人大于三家的，进入评标程序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按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与原则**

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补充、纠正、佐证等一概不予认可，依法进行澄清、说明、纠正除外。

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评标、定标。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事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笔误、小数点移位、计算错误等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到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纠正的，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者纠正的，投标人澄清、说明、纠正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后，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信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评估比较与评价。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错误修正原则**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和法定计量标准为准。

按上述要求修正错误后投标人不同意的可书面提出意见，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对投标文件修正、撤消不符合要求的条款或通过投标文件以外的补充、纠正、佐证等，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依法进行澄清、说明、纠正除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投标超出经营范围且不能证明履约能力的；

（5）投标文件正、副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投标人又不能确定以正本为准的、投标文件格式项目不齐全、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使用文字、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笔误、小数点移位等，允许其当场更正的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对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发生正或负偏离的。

（8）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9）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偏离项或值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二个或二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5）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对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发生正或负偏离的。

3、在价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六）评标过程的保密**

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公告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zhenhai.bidding.gov.cn）。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履约保证**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同采购人商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等。

2、应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规定的义务，如不按合同的约定履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本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仅适用本项目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等组成。对已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报价等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总分为各项得分的汇总（总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二位。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A=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并得价格分A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A%×100。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次招标失败。

（二）技术（B=60分）、资信商务（C=30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技术分（B=60分）

|  |
| --- |
| 评分内容 |
| 技术分60分 | 运维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保证运维期内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原有各系统数据实时性和有效性，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和所有原点位数据可正常使用的能力进行评分。（基本分10分，满分20分） |
| 对本项目系统现状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必须提供点位布控图、设备使用状况统计表、故障类别分析。（基本分8分，满分16分） |
| 协助用户进行系统性能调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基本分5分，满分10分） |
| 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内外协调能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的合理性。（基本分5分，满分10分） |
| 根据项目团队技术能力、团队实力等情况评分。（4分）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2、拟派项目技术组人员具有工程师（电气、电子相关专业）证书的，得2分。（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12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复印件） |

2、资信商务分（C=30分）

|  |
| --- |
| 评分内容 |
| 资资信商务分30分 | 投标人管理体系能力（4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质量管理、荣誉、信誉等。 |
|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3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17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案例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承诺维护方案内的外场设施备品备件清单可满足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并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使用而不另作它用。（6分）  |
| 根据本项目配备专业维护团队、服务能力、维护工具、工程车辆情况、仪表设备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8分） |
| 优惠措施（4分）根据优惠措施的实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分）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第五章 镇海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及期限：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海区。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其他约定:

5、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的 %即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送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最外层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缺）：

 **项目投标文件**

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项目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3、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声明函、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最近一个季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完税单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⑤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信誉业绩

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誉、荣誉证书、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材料；

②业绩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

（3）商务条款

①投标保证金凭证（可在开标现场提交）；

②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修正条款；

③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④商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

2、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没有与采购人聘请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任何联系或利益关系。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划分标准属（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 ，上年末从业人员 人，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上年资产总额 万元。

4、我单位投标的 项目 标项市场平均成交价格为 万元，我单位投标价格为 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 万元。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现按规定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宁波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供应商平台“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修改“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 人、上年营业收入万元、上年资产总额万元等数据，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

3、有多个标项的，须按每个标标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

格式：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采购金额 |  |
| 项目名称 |  | 中标金额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以下内容由投标人按实填写，如有虚假，经查实一律记入不良信誉名单。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金额 | 其中： |
| 企业注册地 | 宁波市内（ ） 宁波市外（ ） |
| 企业类别 | 国内企业（ ）中外企业（ ）外资企业（ ） |
| 企业类型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投标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是（ ）否（ ） |
| 投标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承担 | 是（ ）否（ ） |
| 投标的货物原产地是否在中国境内 | 是（ ）否（ ） |
| 投标的货物原产地是否在宁波 | 是（ ）否（ ） |
| 投标的货物是否节能清单产品 | 是（ ）否（ ） |
| 投标的货物是否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是（ ）否（ ） |
| 投标的货物是否《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与优质产品目录》内产品 | 是（ ）否（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单位名称)担任 职务，系我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章)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询问质疑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最近一个季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完税单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

格式：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誉、荣誉证书、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材料**

（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业绩**

（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保证金凭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据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修正条款**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项目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3、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保证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及安排；

（3）运维方案的科学合理性；

（4）协助用户进行系统性能调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

（5）劳动保护用品使用；

（6）安全生产管理；

（7）施工内外协调能力；

（8）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9）项目团队技术能力、团队实力；

（10）配备服务能力、专业维护团队、维护工具、工程车辆情况、仪表等配置情况；

（11）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及安排**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运维方案的科学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协助用户进行系统性能调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劳动保护用品使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安全生产管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施工内外协调能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项目团队技术能力、团队实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配备服务能力、专业维护团队、维护工具、工程车辆情况、仪表等配置情况**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资质或资格、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主要设备等）**

（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实际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项目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材料。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镇海数字公路国省道运维 |  | 一年 |  |
|  |  |  |  |
| 其他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报价有涂改的，作无效标处理。

2、合计金额应包括税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